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九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01 號

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：

- 一、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
- 二、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
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